

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

至myntu「[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](#)」提出申請，並列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，於114年11月28日前交至系辦統一送請主任簽核。



填妥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，最遲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交至系辦，系辦將依委員名冊製作發給各位同學「考試委員聘函」及「口試費用簽收單」。「考試委員聘函」請於口試前或口試當天交給口試委員，「口試費用簽收單」則於口試當天請委員簽名。



口試當天請備妥「學位考試試卷 (學位考試口試紀錄表)」、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、「[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](#)」三份及「口試費用簽收單」，四者皆需請口試委員簽名。



學位考試結束後，請將「口試費用簽收單」及「學位考試試卷 (學位考試口試紀錄表)」交回系辦公室，以便報支口試費用及呈報學位考試成績至教務處。



若未能於考試截止日 115年2月2日前舉行考試，請撤銷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([下載](#))。



紙本論文請於115年2月25日前交至圖書館。

圖書館論文繳交相關規定：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>



離校之前，請繳交以下文件至系辦公室，系辦收到後即會在離校系統的各系所項目打勾：

- (1) 畢業論文已整理成可發表形式證明 (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，統一送主任簽核)。
- (2) 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(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，統一送主任簽核)
- (3) 論文封面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電子檔 (請整理成一個word檔或pdf檔，e-mail至系辦承辦人)。



離校。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([下載](#))。